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且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編纂]淨額	
		千坡元		千坡元	
		(附註1)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坡元	
				等值港元	
				(附註3、4)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而計算。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其他[編纂]相關開支而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兌換為港元及坡元的金額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編纂]港元兌[編纂]坡元進行換算。概不表示坡元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股息300,000坡元及300,000坡元，有關股息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倘股息經已入賬，則分別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編纂]坡元及[編纂]坡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編纂]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編纂][編纂]坡元及[編纂]坡元（分別相等於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